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8 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9 年 10 月 11 日）會議結論：

一、「臺北縣林口鄉麗林段 407 地號商業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二、「臺北縣林口鄉麗林段 407-3、407-9 等 2 筆地號商業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三、「臺北縣五股鄉陸光一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3 次審查會議

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

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

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應承諾溫泉水抽取量每日 70 噸以下(僅提供住戶使用)，且承諾不得提供其他開發案使用。
- (三) 溫泉水導電度偏高(達 2 萬)，對生物處理單元及承受水體影響，應詳實補充。
- (四) 建議函請水利主管機關就淡水地區，抽取溫泉水(地下水)之總量管制。
- (五) 承諾事項應具體執行(如地層下陷監測、開發案不得作商業使用等)。
- (六) 針對營運階段應擬定管理計畫，以預防或減輕未來可能產生的各項環境問題。
-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二、「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

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應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並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 (三) 垃圾貯存空間應再檢討並補充說明。
- (四) 敦親睦鄰應持續辦理，且應與居民協調溝通。

- (五) 本次變更住宅戶數減少 184 戶，住戶停車位卻增加 365 席，然總停車位數卻不變，請詳細檢討停車位核實數量。
- (六) 消防救災計畫應再詳述(含施工期間)，若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請補充相關文件，並說明緊鄰北側居民住宅消防救災動線如何因應。
- (七) 99 年 10 月 8 日辦理本案環評督導，工區因地面鋼筋外露造成工安意外事件，顯見勞工安全確有缺失，請查明工地安全管理、改善情形及後續因應措施。
- (八)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定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察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三、「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6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重劃期間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
審查會議

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二) 地下水監測中重金屬偏高，其原因為何請補充。

(三) 本區目前仍屬施工階段(宏達電開發案施工中)，故環境監測計畫應持續辦理，惟可檢討是否減少監測項目及監測頻率等。

(四) 交通監測評估(含尖峰小時)應持續辦理應補充。

捌、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整。

「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3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9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式辦理：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應承諾溫泉水抽取量每日70噸以下(僅提供住戶使用)，且承諾不得提供其他開發案使用。
- (三) 溫泉水導電度偏高(達2萬)，對生物處理單元及承受水體影響，應詳實補充。
- (四) 建議函請水利主管機關就淡水地區，抽取溫泉水(地下水)之總量管制。
- (五) 承諾事項應具體執行(如地層下陷監測、開發案不得作商業使用等)。
- (六) 針對營運階段應擬定管理計畫，以預防或減輕未來可能產生的各項環境問題。
-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委員審查意見

- 一、溫泉水導電度 $20000\ \mu\text{mho/cm}$ ，對承受水體及生物處理之影響宜分析說明。
- 二、本計畫開發住戶共有 456 人，預計每人每日取用 0.15m^3 的溫泉水，合計每日溫泉用水量 68m^3 。在不供給商業溫泉用水的條件下，以及本區段(14 平方公里)地下水最大容許抽水量只有 $870\text{m}^3/\text{d}$ ，由於必須預留給其他住戶容許抽用溫泉水之申請，請承諾每日最大抽水量不抽過 70m^3 ，並每日向環保主管機關申報水質及水量。
- 三、應就地下水之抽取可能因此造成地層下陷問題具體評估。
- 四、本差異變更，其環境保護對策應依變更內容具體擬定對照之。
- 五、本案溫泉水提供本基地及鄰近水世紀建案之使用，究為分散式提供各住戶自行使用或集中於一個固定場所使用，請再釐清說明，其如係集中場所使用，其使用用途及位置，應符合規定，如涉及建物用途變更，請依程序處理。

相關單位意見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變更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 一、P1-12 管委會使用空間計算依據有誤，並與 P1-24 算式不符。
- 二、請確認本案是否屬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如非屬都市計畫外，其住宅使用人數應以容積樓地板面積每 20 平方公尺 1 人計算，另其單位污水量應為 225 公升/人.日. 本案計畫人數及水量請重新檢討修正。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前次審查意見五回覆內容表示，將協調鄰近 895 地號建案（水世紀）管委會同意增設毛髮過濾設備與懸浮固體過濾設施，請說明協調結果；另應於報告書內說明該案現有之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狀況與增設設施之規劃。
- 二、 p.1-1 之基地面積與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所載均不同，宜再詳細說明。
- 三、 請述明開發前後溫室氣體排放的增減量（主要計算油、電、水及垃圾之年增減量），並請提出相對應採取的減碳措施，並承諾於開發後確實依所提減碳措施徹底執行。
- 四、 溫室氣體排放增減量推估項目應包含：
 - (1)開發前；
 - (2)開發後增量(道路運輸、用水量、用電量、廢棄物...等)；
 - (3)開發後減量(使用節能省水相關商品(例如節能標章商品、省水標章商品、水資源再利用設備)、規劃使用綠色能源(太陽能、風力等)、鼓勵使用低碳綠色運具、施作建築物立面及屋頂綠化並規劃裝設屋頂通風塔等)。
- 五、 建議本案應增設自行車及電動機車停車位、電動機車充電座，並於停車格劃設「優先提供電動機車停車位」等綠色交通相關基本措施，強化本縣綠色無縫接軌之低碳城市目的。
- 六、 報告書有修正部分（與原送審版本），請以修正對照表置於報告書首頁。

「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應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並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 (三) 垃圾貯存空間應再檢討並補充說明。
- (四) 敦親睦鄰應持續辦理，且應與居民協調溝通。
- (五) 本次變更住宅戶數減少 184 戶，住戶停車位卻增加 365 席，然總停車位數卻不變，請詳細檢討停車位核實數量。
- (六) 消防救災計畫應再詳述(含施工期間)，若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請補充相關文件，並說明緊鄰北側居民住宅消防救災動線如何因應。
- (七) 99 年 10 月 8 日辦理本案環評督導，工區因地面鋼筋外露造成工安意外事件，顯見勞工安全確有缺失，請查明工地安全管理、改善情形及

後續因應措施。

- (八)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定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察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委員審查意見

- 一、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環境噪音時段應配合法規修正(P. 64)，差異分析報告 P. 8”大於 100m² 污水使用人數以 10 人/戶計算”是否合理請確認。
- 二、 工地環境管理、物料堆置、動線標示宜加強。
- 三、 前次審查意見中，第(1)、(2)、(3)項是里民的意見及睦鄰工作，經溝通說明後，居民對這些說明是否同意？
- 四、 本次變更內容住宅戶數和污水量減少，本次變更的影響與前次變更時相同。
- 五、 P19~23，地下停車位調整(圖面無法清晰審閱)，請說明對公共設施空間之異動及影響。
- 六、 景觀配置變更，請標示前後差異對照，綠化、植栽數量對照。
- 七、 據規劃單位表示 93 年 12 月 10 日於縣議會，94 年 1 月 19 日於縣政府之協調會及歷次都審會之協議，申請人已有相當之回映與處理，惟最近仍有民眾反映巷道退縮後之人工地盤與巷道有 1 公尺左右之高差，與民眾之需求有相當落差，請進一步之澄清與說明。
- 八、 施工中之安全措施及減輕對鄰近住戶之影響部份，請持續處理，並請加強敦親睦鄰作為。
- 九、 有關「優惠鄰里社區活動使用空間管理維護計畫」請以都設會審查意見修正後版本為主。
- 十、 本案戶數減少，請設計單位考量戶數減少後，是否仍需設置相同數量之停車需求。

相關單位意見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

消防救災活動空間及動線，請依當地現況，詳細評估並訂定相關安全救災計畫。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本案戶數減少，停車需求應有所改變，惟本案停車位數不變，應再檢討停車需求，並考量是否減少停車位數。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變更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前次審查意見三有關「日光、通風對附近居民之環境影響分析」回覆，均僅引用原環說書內容說明，並未就附近居民目前反應之情形進行分析，宜再補充；另意見四應包含民眾向開發單位（含施工單位）陳情之處理情形。計畫規模請補充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容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戶數、綠地面積等。
- 二、 請具體承諾是否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 三、 本案請再詳述說明分期開發目前施工進度，例如樓高等。
- 四、 空地面積減少仍未以圖示標示正確地點。
- 五、 本案既將調整停車位規劃，建議將部份車位改為電動汽機車停車位。
- 六、 本局於 99 年 10 月 8 日至本案場址進行環評監督時，因地面鋼筋外露造成環評委員絆倒受傷，顯見勞工安全措施有所缺失，請說明後續改善方案。
- 七、 建議本案將前次回覆內容(本局意見第八項「溫室氣體排放增減量計算」)

整理得「增減量對照表格」，比較排放前後增減量，俾利本案規劃符合「碳中和」概念。

八、 請本案承諾將依候選綠建築證書取得綠建築「銀級」標章。

九、 報告書有修正部分（與原送審版本），請以修正對照表置於報告書首頁。

「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
影響說明書第 6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重劃期間環
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
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地下水監測中重金屬偏高，其原因為何請補充。
- (三) 本區目前仍屬施工階段(宏達電開發案施工中)，故環境監測計畫應持續辦
理，惟可檢討是否減少監測項目及監測頻率等。
- (四) 交通監測評估(含尖峰小時)應持續辦理應補充。
- (五) 報告書有修正部分(與原送審版本)，請以修正對照表置於報告書首頁。

委員審查意見

- 一、 開發工作時程不了解，申請停止監測期間不明確，如時間不長停止監測並無意義。
- 二、 地下水監測頻率是半年一次，欠缺 99 年 5 月的監測，請說明。
- 三、 從歷次地下水水質監測結果顯示，重金屬鉛、鉻、鎘的濃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請說明原因。
- 四、 請說明本基地地下水管制是屬於第幾類？若是第一類，則鉛、鉻超過管制標準。
- 五、 請於圖面標示監測、檢測地點。

相關單位意見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有關報告書 P8 監測項目交通量，其監測內容應包含流量、車種組成、旅行速率、路口延滯時間、服務水準，惟本報告 P32 僅提供流量及車種組成，應補充旅行速率、路口延滯時間、服務水準。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變更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請說明停止監測後如何確保對環境之影響無虞。
- 二、 請說明歷次監測情形是否有超過標準之情形發生，如何改善？
- 三、 請說明目前交通監測情形。
- 四、 地下水監測半年 1 次，其監測情形如何？
- 五、 未來何時再繼續監測，頻率及項目為何？